司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04395 號令修正

第九條　本院設下列各廳、處、室，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一、民事廳，分四科辦事。

二、刑事廳，分五科辦事。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分三科辦事。

四、少年及家事廳，分三科辦事。

五、司法行政廳，分四科辦事。

六、秘書處，分六科辦事。

七、資訊處，分四科辦事。

八、公共關係處，分二科辦事。

九、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分三科辦事。

十、參事室。

十一、人事處，分五科辦事。

十二、會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三、統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四、政風處，分二科辦事。

第九條之一　本院設憲法法庭書記廳，處理憲法法庭之行政事務，分六科辦事。

第十條之一　本院置發言人一人，由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處長兼任。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廳之職掌如下：

一、司法機關組織之規劃、調整及法規研擬事項。

二、全國性司法會議之籌劃、議事事項。

三、本院及所屬機關行政業務研究發展、考核及檢查事項。

四、司法機關之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之行政事項。

五、法律扶助制度之研究發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

六、司法制度之法規研擬及推展事項。

七、法官評鑑之行政事項。

八、兩岸司法交流事項。

九、本院及所屬機關房舍新、增、改、擴、遷建之評估事項。

十、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之一　新聞及法治宣導處之職掌如下：

一、本院重要政策、事件及院長公務活動之新聞聯繫、發布。

二、司法相關輿情之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之即時回應。

三、本院對全國所屬各機關新聞傳播之規劃、統籌及協調督導。

四、本院政策宣導之規劃、推動。

五、法治教育之宣導。

六、司法與社會多元對話方案之綜合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七、其他新聞聯繫、傳播相關事項。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二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二　（刪除）